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534**期)

2020年7月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Jiangsu Pharmaceutical Commerce Association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
NINETY-EIGH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ARTY

热血军魂 党在心中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 1、庆祝党的生日，牢记党员使命
- 2、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获评“优秀党组织”称号
- 3、校企合作 共谋发展
- 4、协会参加省药监局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 5、我协会顺利通过“医药商品购销员”技能等级认定资质验收

二、会员风采

- 1、南京医药百信药房孝陵卫店荣获 2020 年“南京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 2、扬子江药业集团“信苏”上市
- 3、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成功入选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 4、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闻佃来荣获“2020 年盐城市职工十大先进操作法”及“盐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表彰
- 5、依托“微慈善”点亮“微心愿”

三、行业动态

- 1、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 2、重磅！中央深改委会议，传递出重要医改信息！
- 3、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政策导读

- 1、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 第 80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 号）



- 3、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号）
- 5、（苏医保规〔2020〕1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五、致会员单位

庆祝党的生日，牢记党员使命 ······

2020年6月30日下午，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

伴随着《义勇军进行曲》的雄壮曲调，全体参会人员高唱国歌。随后，参会人员纷纷发表感想，大家一致认为，做好新时期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要缅怀历史，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握大局，锤炼作风，把党建工作重点推动；要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

会上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中的讲话精神。会议在《国际歌》中闭幕。

7月1日上午，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渡江精神，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及员工赴南京渡江胜利纪念馆，开展“忆党史、承传统、创先进”主题党日活动。

渡江胜利纪念馆分为“命运决战”、“雄师过江”、“南京解放”和“今日南京”四个展区，分别再现了渡江战役前的国内形势、解放军准备渡江的历史情况、百万雄师过大江的宏伟壮举以及把红旗插遍全中国的胜利场景。大家怀着崇敬的心情观看珍贵翔实的文物史料，学习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感受先辈们听党指挥、一往无前的崇高品质和不怕牺牲、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



大家纷纷表示，在党的生日进行主题教育活动，既是深化学习、提高认识的过程，也是启发思考、触动心灵的过程，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要求，把主题教育与推动协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学在细处、悟在深处、干在实处，让党的信念与中国梦想扬帆远航！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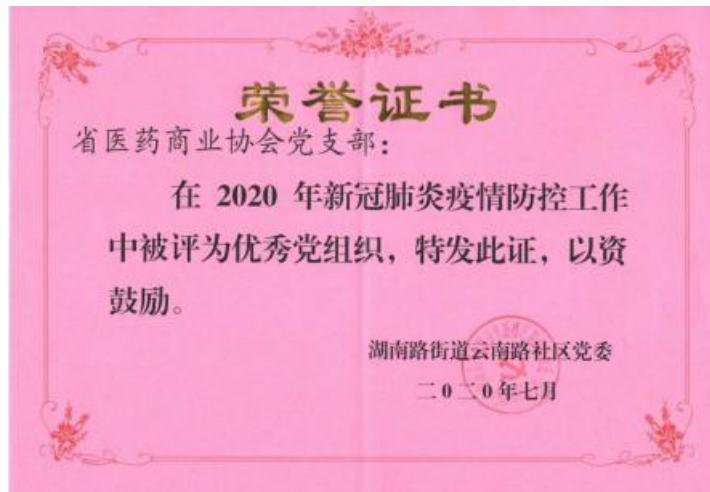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获评“优秀党组织”称号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隶属于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云南路社区党委。2020年7月1日下午，云南路社区召开党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协会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会议。

会议伊始，社区党委卢书记围绕疫情及做一名主动担当的合格党员，为大家讲授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她激励党员们以战“疫”英雄为榜样，争当时代先锋，带领社区居民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扎实做好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辖区居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筑牢安全防护墙，全体听课党员收获颇多、受益匪浅。

随后，中大医院的孙子林副院长以“新冠疫情和慢病自我管理”为主题，为大家带来健康讲座，孙院长的精彩分享赢得了阵阵掌声。

最后，云南路社区党委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表彰。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被授予“优秀党组织”荣誉称号。



协会党支部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到社区各项事业中去。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



校企合作 共谋发展

2020年7月3日，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校企合作工作研讨会在协会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张永泽、副院长蒋宏民、教务科科长朱国荣、办公室主任王志刚、培训部主任刘善军、协会会长陈冬宁等，会议由秘书长张贊主持。



首先陈会长代表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对张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秘书长张贊以“搭建桥梁，服务政企”为主题，围绕协会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协会工作等方面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着重汇报了协会近三年来校企合作的开展情况及即将开展的相关职业资格等级鉴定工作。



接着，陈会长以会长单位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为例介绍了我省药品流通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随后，中国药科大继教院院长张永泽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组织架构等。并对协会3年来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成果表示认可，希望继续拓展学历教育规模、提升学历教育层次、在学历教育的基础上，推动非学历教育的开展。为响应行业内管理者及高层次人才需求，探讨与我会合作开展药学相关高级研修班（同等学力申硕）项目。

最后，双方就如何深入推动校企合作项目进行了探讨。双方领导希望能够借助药科大学优质的师资力量和创新的教学理念，发挥协会行业影响力，更好地提升我省药品流通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高质量打造高层次人才梯队，促进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协会参加省药监局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2019年7月9日下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和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有关部署要求，对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启动以来的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对下一阶段扎实推进“三项专项整治”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省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相关处（科）室负责人，省局各检查分局局长和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我会和部分企业代表分别在主会场和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省局副局长陈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和平指出，“三项专项整治”启动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局各检查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和省局部署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作配合，摸清监管底数、督促自查整改，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测巡查，专项整治工作实现良好



开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陈和平强调，做好下一阶段“三项专项整治”工作，要咬定目标不放松，扎实工作不懈怠，确保取得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认识上做到“清醒深化”。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在协调配合上做到“跨前一步”。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在发现和解决问题上做到“精准有效”。四是要强化高压态势，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上做到“严惩重处”。五是要推进社会共治，在创新治理方式上做到“领先率先”。六是要完善工作机制，在专项整治推进上做到“比学赶超”。

省局药械经营监管处负责同志传达了国家药监局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南京、徐州、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和省局常州、南通检查分局等5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将积极做好的政府好帮手，完善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与政府间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我省药品流通领域的市场秩序。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我协会顺利通过“医药商品购销员”技能等级认定 资质验收

7月8日下午，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及培训相关负责人一同接受省技能鉴定中心验收组成员实地调研评估“医药商品购销员”技能等级认定资质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主要有：江苏省职业鉴定中心的蒋洪卫副主任、朱政科长、航空工业金城集团的高级考评员刘思峰主任、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医药商品购销员”题库负责人崔颖露等一行人。



首先，张赟就开展申请“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情况作了汇报。她重点阐述了协会的培训工作、技能等级评价筹备情况、开展评价工作的基础、优势和未来规划。



接着，蒋主任重点介绍了我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机构”申报工作的进程，并表示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是我省第一家开展上门验收的单位。蒋主任还针对此次验收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随后，验收组通过现场核验申报材料、专家组成、题库制度、查看场地设备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估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各位专家对我协会的准备工作表示认可，并对一些细节提出了相关要求。

蒋主任汇总验收组的意见后表示：我协会自开展验收准备工作以来，与省职业鉴定中心沟通较多，材料准备详实，具备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机构的条件，并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还邀请协会一同参与后期其他社会机构验收评估工作。最后，蒋主任与各位验收组成员一致签字通过本次验收。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持续更新资源，为从业人员服务、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努力体现证书价值。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孝陵卫店荣获 2020年“南京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近日，南京医药百信药房孝陵卫药店荣获了2020年“南京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7月3日南京国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裕宁为孝陵卫药店举行了授牌仪式。

多年来，孝陵卫药店一直秉承“百姓爱百信、百姓为百信、百姓到百信、购药放百心”的企业理念，始终坚持用专业取信、用服务暖心，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成为周边老百姓信得过的“健康驿站”。

——来源：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李伟珍供稿 2020/7/30

扬子江药业集团“信苏”上市



7月18日，扬子江药业集团造影剂“信苏”（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上市会在江苏泰州召开。本次活动围绕“扬帆起航 从心出发”主题，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在天津、合肥等地设置了多个分会场，并同步在超声学院转播。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张运院士、江苏省人民医院许迪教授，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十多位业内专家教授出席，共谈新药、论道心内。



会上，线上线下专家联动，与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徐镜人等高层领导携手，共同助力“信苏”成功上市。本次会议还设置了心脏超声造影论坛，与会专家针对国内超声造影发展现状以及行业未来政策趋势进行深入讨论。特邀“信苏”原研团队进行分享交流，讲述从立项到新药获批的研发历程以及临床使用，吸引了全国各地共3.88万余人观看直播。



据了解，超声造影显像是利用造影剂的强回声散射，提高超声图像的对比分辨率、改善探测的敏感性和特异性的增强显像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左心室结构与功能评估、心腔内异常、重症及急诊监测等。

国产超声造影剂“信苏”在南方医院刘伊莉教授、陈志良教授等原研团队的主导下，历经近20年的研发，以及多家权威医院二期、三期临床后，由扬子江药业引进该成果并市场化，用于常规超声心动图显影不够清晰者，增强显像效果，增加病变识别率及病变定性的准确性，以及左心室内膜边界的识别。

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徐镜人表示，民族企业要有使命与担当，只有重视创新药物的研发与引进，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才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的美好生活。

多年来，扬子江药业在心血管疾病领域持续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在原有的心血管产品布局基础上，陆续推出科赛尔速行（PTCA球囊）、佑畅®碘达肝癸钠等新产品。新上市的超声造影剂“信苏”（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将为广大心内科、超声科临床医生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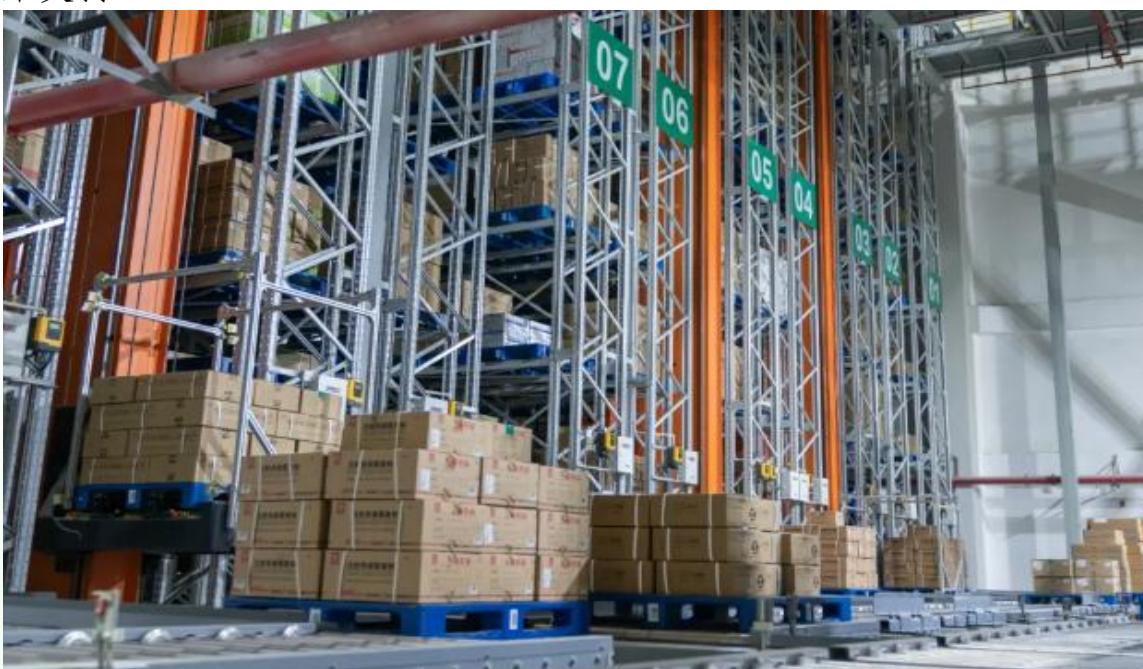
——来源：微信公众号“扬子江药业” 2020/7/18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成功入选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近日，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认定第五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成功入选。此次入选的领军企业，本年度将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企业实施的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将享受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多项政策支持。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是康缘集团控股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医药行业的健康价值链创新企业、全业态多网络覆盖企业、全面增值服务标杆企业为战略定位，专注为广大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供应链平台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康缘商业医药供应链服务已覆盖全国十余个省份，直接服务数千家上下游客户，并与康缘药业、恒瑞、豪森等著名先进医药制造企业开展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60亿元，是区域医药流通企业中资质全、经营范围广、配送规模大的全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2018年位列38位）。企业先后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两业融合试点龙头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全国医药供应链物流最佳服务商、全国医药供应链试验基地、全国十佳供应链企业、短缺药品储备企业等多项荣誉。

——来源：微信公众号“康缘集团” 2020/7/7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闻佃来荣获 “2020年盐城市职工十大先进操作法” 及“盐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表彰

近日，由盐城市总工会、盐城市应急管理局、盐城广播电视台总台联合举办的“夺取双胜利 盐工铁军在行动”全市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汇报会在盐城广播电视台总台举办，盐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柏长岭、副市长陈卫红、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沈洪清出席活动。汇报会上对2020年全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大发明专利进行集中发布并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闻佃来同志发明的“基于平板电脑小车组单的拆零拣选方式”荣获本次十大先进操作法奖项，同时他还获得市总工会颁发的“盐城市五一劳动奖章”，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卫红为其颁奖。该项发明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做了大量的优化，大幅减少发货差错，大大简化仓库作业流程，使仓库业务的效率与质量有了质的提升，同时还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硬件投入以及人工和管理成本。





该项发明得到了盐城市各级部门和领导们的肯定和支持，盐城电视台也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报道，国控盐城的影响力得到有力地提升，创造力得到充分地展示，公司的所有员工都以闻佃来同志为标杆，不断创新，拼搏进取，一起努力奋斗创造更多佳绩。

国控盐城公司将继续发扬“团结敬业、创新争先”的企业精神，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良好的发展空间、宽松的人才环境、灵活的激励政策，为全体员工提供更加理想的事业发展平台，全力打造为全省领先、苏北一流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企业。

——来源：微信公众号“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20/07/17

依托“微慈善”点亮“微心愿”·····

(江苏华晓赴射阳盐场开展“微心愿”爱心物资捐赠活动)

7月3日下午，“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微心愿’爱心物资捐赠活动”在射阳盐场举行。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葛金勇，综合办主任龙永利代表公司向射阳盐场困难职工进行了捐赠，盐城市民政局副局长刘一华及银宝集团有关领导出席了捐赠仪式。活动由盐城市社会救助中心主任冯炜主持。



本次由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赴射阳盐场开展的“微心愿”爱心物资捐赠活动，是公司对市委宣传部和市民政局联合开展的“爱心驿站”项目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当公司获悉银宝集团下属射阳盐场困难群众发布的“微心愿”后，公司党委和经营层非常关心，在短时间内完成善款筹措，帮助射阳盐场部分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病因残致困的低保户解决生活所需的家用电器。捐赠现场，公司根据需求，将在苏宁电器购买的品牌家电一一赠送到每户困难家庭手中。据统计，此次“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微心愿’爱心物资捐赠活动”，共向24户射阳盐场的困难家庭捐赠了微波炉、电视机、电热水器、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价值约3万余元。

捐赠仪式上，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葛金勇表示：多年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直以“回馈社会、关注公益”为己任，充分彰显了国有企业应尽的责任和担当。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爱心驿站”工作机制，在追求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努力回报社会，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解决困难群众的关爱缺失以及社会爱心的精准释放，帮扶困难群众圆梦“微心愿”。



——来源：微信公众号“江苏华晓物流医药有限公司” 2020/07/06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企业家座谈会，一是同大家谈谈心，二是给大家鼓鼓劲，三是听听大家对当前经济形势、“十四五”时期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今天座谈会的，有国有企业负责人，有民营企业家，有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管理人员，有个体工商户代表。大家身处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都有长期经营管理的经历，对企业发展有自己的观察和思考。

刚才，7位代表作了很好的发言。大家谈形势实事求是，提建议针对性强，很有参考价值，我听了很受启发。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企业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下面，结合大家的发言，我讲几点意见。

一、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到2019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其中企业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8261万户。这些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应对疫情的人民战争，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奋力自救，同时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物质支撑。借此机会，我向广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转好态势，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我国经济一季度大幅下滑，二季度企稳回升、由负转正，增长3.2%，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1.6%，情况比预料的要好。我们要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争取全年经济发展好成绩。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下一步，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第一，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要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更加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要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好产业链供应链。

第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长期稳定发展预期，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要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要实施好外商投资法，放宽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对在中国注册的企业要一视同仁，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第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是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也是市场公平的维护者，要更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要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长远打算，以恒心办恒业，扎根中国市场，深耕中国市场。

第四，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我国有 8200 多万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人口超过 2 亿，是数量最多的市场主体，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也最多。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

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有胆识、勇创新的企业家茁壮成长，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中国企业家队伍。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这里，我提几点希望。

第一，希望大家增强爱国情怀。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优秀企业家必须对国家、对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起来，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正所谓“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是近代以来我国优秀企业家的光荣传统。从清

末民初的张謇，到抗战时期的卢作孚、陈嘉庚，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荣毅仁、王光英，等等，都是爱国企业家的典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涌现出一大批爱国企业家。企业家爱国有多种实现形式，但首先是办好一流企业，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第二，希望大家勇于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企业家创新活动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美国的爱迪生、福特，德国的西门子，日本的松下幸之助等著名企业家都既是管理大师，又是创新大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同广大企业家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是分不开的。创新就要敢于承担风险。敢为天下先是战胜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别需要弘扬的品质。大疫当前，百业艰难，但危中有机，唯创新者胜。企业家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在困境中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第三，希望大家诚信守法。“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人无信不立，企业和企业家更是如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企业家要同方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没有诚信寸步难行。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还存在不少不讲诚信甚至违规违法的现象。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第四，希望大家承担社会责任。我说过，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这些年来，越来越多企业家投身各类公益事业。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广大企业家积极捐款捐物，提供志愿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充分肯定。当前，就业压力加大，部分劳动者面临失业风险。关爱员工是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同员工携手渡过难关。

第五，希望大家拓展国际视野。有多大的视野，就有多大的胸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家在国际市场上锻炼成长，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过去10年，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更广更深参与国际市场开拓，产生出越来越多世界级企业。近几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贸摩擦加剧。一些企业基于要素成本和贸易环境等方面的考虑，调整了产业布局和全

球资源配置。这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调整。同时，我们应该看到，中国是全球最有潜力的大市场，具有最完备的产业配套条件。企业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三、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我在今年全国“两会”上讲过，面向未来，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要考虑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以前，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外部环境下，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对我国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我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从长远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我们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从明年开始，我国将进入“十四五”时期，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意义十分重大。党中央对制定“十四五”规划十分重视，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今天，大家对制定“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相信通过共同努力，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定能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来源：新华社 2020/7/21

重磅！中央深改委会议，传递出重要医改信息！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6月30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并指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着力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络，患者就医负担逐步减轻，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的医疗卫生体系经受住了考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要梳理各地深化医改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支撑政策，打好改革组合拳。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对近期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抓紧从体制机制上想办法、补漏洞，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相关阅读：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支付方式，是指医保基金（主要是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参保患者医疗费用的方式，简单地说，也就是医保购买医疗、医药服务怎么付钱的方式。医保支付方式贯穿了医保制度运行全过程，涉及医患保三者关系、三方利益的关键环节，关系人民群众能否获得性价比相当的优质医疗服务，关系医保基金能否有较高的使用效率、实现成本效益相当，关系医保能否在医改中发挥基础性和调节性作用，关系医保制度能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根本性、全局性问题。因此，支付方式改革是健全医保支付机制的核心，也是加强医保、医疗联动改革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医保在深化支付方式改革的探索中，做出了不少行动。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自此以后，我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开展。2018年-2019年，国家医保局DRGs试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目前DRGs试点顶层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DRG技术标准文件——《国家医疗保障DRG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DRG分组方案》均已发布。

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出要求。与以往不同，本次文件强调了“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这意味着今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需要通过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协商谈判和沟通反馈渠道，形成多方联动的协商工作机制，在各相关方经过充分

协商就改革方案、定价支付标准等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并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从而有效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医保自诞生之日起，就开始了打击欺诈骗保的监管之路。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防范基金风险，发挥基金效能，是医保工作的重要职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更是一项需要全体医保人乃至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持久战。

国家医保局自2018年组建以来，便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2018年9月起，国家医保局联合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和“回头看”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的同时，形成了包括压实责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以及发现问题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等一系列工作机制。2019年，国家医保局乘胜追击、标本兼治，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一年来，全国共检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81.5万家，占全部定点医药机构的99.5%；处理26.4万家，占被检查机构的32.4%，追回资金115.56亿元，是上年专项行动的11倍。

2019年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绘制了2019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详细路线图，提出了专项治理、飞行检查、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基金监管业务培训等一系列具体工作要求。截止2019年年底，共派出69个飞检组，覆盖全国30个省份，初步查实违规金额22.32亿元。

业内期盼已久的医保监管法制建设也传来好消息。2019年4月，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明确了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范围、监管机构和职责分配、监管方式、参保人义务、违规处罚措施和追回基金处理方式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标志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迈出了一大步。6月，又发布了《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印发了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和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名单和工作方案，要求试点地区利用2年时间，试点（示范点）地区监管方式创新、信用体系建设、智能监控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标准。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让患者花更少的钱用上更好的药，这是近年来医保工作中最被参保人称道的

工作成果。为了这一目标，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围绕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其一，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国家医保局在 2019 年底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药品价格改革的主要方向：衔接完善现行药品价格政策，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这一指导性文件发布后，相关部门也开始着手推动制度建设工作。2020 年 4 月，国家医保局就《关于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要求建立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守信承诺制度，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失信行为主动申报等 6 项制度。

其二，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长效机制。

2018 年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立即开展医保药品谈判工作，将 17 种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参保人员需求迫切的肿瘤药品纳入医保目录；2019 年又启动医保目录调整，与 2017 年版目录相比，调入药品 218 个，调出药品 154 个，净增 64 个。从近几年的目录调整实践来看，已经做到了规律的周期性动态调整，但此前并未出台制度层面的规定；时至 2020 年 4 月底，国家医保局网站公开挂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文件包含基本医保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对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正式将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落实于文件。

其三，深入探索药械带量采购制度。

2019 年，基于“4+7”试点的成功经验，成功开展了两批（第一批 25 个，第二批 32 个）全国层面的药品集中采购。本月，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将迎来第三批扩围，药品集中采购必将成为常态。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中选药品平均采购执行进度为 52%，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的 79%；第二批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份均已按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份落地实施。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不仅实现了一大批优质药品价格的显著下降，让参保人切实感受到医保制度改革的获得感；而且同步建立了带量采购常态化机制，通过“降药费、腾空间”，助推医药行业生态改善，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创造条件。

除药品进行集中采购之外，各地还积极探索高值耗材的集中采购，多省份自发形成联盟进行高值耗材谈判与带量采购。地方实践在显著降低耗材价格的同时，也为下一步试水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或者全面推开省级联盟带量采购提供了丰富经验。

——来源：新华网、人民日报、中国医疗保险、江苏省医疗保险研究会 2020/7/2

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规范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展览活动复展复业，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法科学开展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展览业在扩大开放、增加就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拉动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展览业防控和应变能力，确保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项展览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属地管理原则。各地人民政府要对属地举办的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按照分区分级标准，根据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相应的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 群防群控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群防群控意识，所有展览活

动参与者（包含展览场所单位、展览举办单位、参展商、服务商、观众、现场工作人员等）都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自觉执行防控要求，严格履行防控职责，确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防控，做到不留死角。

（三）科学专业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疾控部门的专业防控要求，在卫健、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科学防控、专业防控；制订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防控到位，处置及时，信息收集要完整和可追溯。

（四）分级分类原则。根据疫情响应级别，结合展览活动特点和各地实际情况，针对来自市内、省（区）内、跨省（区）、境外不同区域和低、中、高不同等级风险地区的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审慎举办大型涉外展览活动，要按照国家和各地防控疫情境外输入的要求做好防控并落实管理责任。鼓励境外参展商和观众通过在线方式参展参会，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会。

（五）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和本地区疫情响应级别调整变化，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本地区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合理调整展览活动防控措施。

（六）风险可控原则。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展览活动。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可举办必要的展览活动。举办展览活动要做好疫情风险评估，有效管控并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确保展览活动风险总体可控。

三、严格落实展览活动举办地防控责任

（一）举办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按照展览活动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相应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展览活动出具举办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出具的意见和职责分工做好展览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制订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督促展览活动有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展览活动举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下同）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展览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展览场所单位承担展览活动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展览场所防疫消

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

其他展览活动参与者承担联防联控责任，要按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科学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立即自我隔离并及时通知疾控工作人员。

(三) 鼓励展览活动创新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和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做好展览活动，采取线上预登记、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做好展商观众注册、安检、门禁、自助取证、顺序入场、精准对接等服务工作。

(四) 加强工作人员防疫培训。地方政府要指导督促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展览场所单位、相关服务企业等提前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宣传，确保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五) 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地方政府要引导和支持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展览活动期间防疫宣传，确保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四、压实压紧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场所单位等疫情防控责任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根据展览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备等服务保障安排；要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

(一)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的防控责任

1. 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展览活动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做好注册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核验和登记，对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确保人员信息可追溯。

2. 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展览活动人员动线，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入馆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馆等管控措施，引导参展观展人员保持合理间距。

3. 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和展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加强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观展，有序进出。

4. 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展前做好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

5. 对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

6. 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7. 主动配合展览活动举办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 展览场所的防控责任

8. 根据展览活动规模情况，展览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展览展示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

9. 展览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应急防疫物资。

10. 应建立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人员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

11. 展览场所单位在展览活动举办前，应对展览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在展览活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应加强展馆通风换气，每日定时高频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12. 展览场所单位要协助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做好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排查、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巡视、流量管控、应急处置等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3. 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观良好氛围。

(三) 服务商、参展商的联防联控责任

14. 预先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按要求向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如实报备。

15. 负责做好本单位展位和服务区域的日常消毒、人员防护工作。

16. 如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主动自我隔离并及时告知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配合做好早期排查等工作。

(四) 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17. 餐饮服务商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资质，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18. 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

19. 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五) 垃圾处置防控措施

20.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1. 展览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各地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指导展览活动有关单位进一步细化、优化和完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细落实落地。

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3日

——来源：国家商务部 2020/7/6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第80号)

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已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78号公告发布,自2020年12月30日起实施。现就实施本版《中国药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二、《中国药典》主要由凡例、品种正文和通用技术要求构成。自实施之日起,所有生产上市药品应当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相关技术要求。

三、自实施之日起,凡原收载于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的品种,本版《中国药典》收载的,相应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同时废止;本版《中国药典》未收载的,仍执行相应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但应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的相关通用技术要求,经上市后评价撤销或注销的品种,相应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废止。

本版《中国药典》品种正文未收载的制剂规格、中药的制法,其质量标准按本版《中国药典》同品种相关要求执行,规格项、制法项分别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

四、药品注册标准中收载检验项目多于或者异于药典规定的,或者质量指标严于药典要求的,应在执行药典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注册标准的相应项目和指标。

药品注册标准收载检验项目少于药典规定或质量指标低于药典要求的,应执行药典规定。

五、由于溶出度、释放度等项目在质量控制中的特殊性,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要求核准的仿制药注册标准中有别于《中国药典》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结论中予以说明,申请人在相应注册申请获批后三个月之内向国家药典委员会提出修订国家药品标准的建议。在《中国药典》完成修订之前,可按经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执行。

六、为符合本版《中国药典》要求,如涉及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原辅料来

源等变更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进行充分研究和验证，按相应变更类别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七、本版《中国药典》已进行通用名称修订的药品，应使用本版《中国药典》中载明的名称，其原名称可作为曾用名过渡使用。

八、本版《中国药典》实施之日起，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相应申报资料应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相关要求。

本版《中国药典》实施之日前已受理、尚未完成技术审评的注册申请，自本版《中国药典》实施之日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本版《中国药典》相关要求开展相应审评审批，申请人需要补充技术资料的应一次性完成提交。

本版《中国药典》发布之后、实施之日前按原药典标准相关要求批准上市的药品，批准后6个月内应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相关要求。

九、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药品注册申请人应积极做好执行本版《中国药典》的准备工作，对在《中国药典》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国家药典委员会报告，同时应持续研究完善药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

十、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配合做好2020年版《中国药典》的宣传贯彻，加强本版药典执行中的监督与指导，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问题和意见。

十一、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2020年版《中国药典》的宣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在官方网站开辟“2020年版《中国药典》执行专栏”，及时答复执行中反映的问题。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0年7月3日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以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缓解因病致贫、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及时出台有关政策，把新冠肺炎诊疗救治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预付部分资金，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也要看到，受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不高，欺诈骗保问题普发频发，基金监管形势较为严峻。为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深度净化制度运行环境，严守基金安全红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明确监管责任

（四）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

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五) 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六) 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七)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八)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做好与原有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加快建立省级乃至全国集中统一的智能

监控系统，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九)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统筹地区及以上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十)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十一)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

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件。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出台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

(十四)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十五)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

(十七)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

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五、工作要求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要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十九) 建立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0年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年7月5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

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0/7/14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0〕1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我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行政部门）在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欺诈骗保行为）而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第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 (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五)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上述第五项，虽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追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五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 (一) 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二) 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 (三) 参保人员骗取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

- (一) 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的；
- (二) 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 1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
- (三) 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 500 元至 1 千元以下的；
- (四) 虽未达到本条（一）—（三）项数额标准，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2 年内再次发生的。

第七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

- (一) 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

- (二) 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 ······
- (三) 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 1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
- (四) 虽未达到本条(一) — (三)项数额标准, 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发生的。

第八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

- (一) 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二) 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 (三) 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 (四) 虽未达到本条(一) — (三)项数额标准, 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6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 (五) 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欺诈骗保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应处罚降低一个档次实施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立案调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退回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符合上述情形, 可以累计减罚, 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骗取金额的二倍。

第十条 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对行使自由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基金。

第十三条 上级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规则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江苏省医保网 2020/7/9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或电子版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贊；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发送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联系电话：025-86617746
协会邮箱：service@jspca.com.cn